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一、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 调整前：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元控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及嘉华优势。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元控股、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及全柴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二、调整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4,220,000 股（含 294,220,000 股），经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和 2016 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为 302,525,429 股（含 302,525,4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1,411,432	728,499,991.44
2	建安集团	143,952,011	2,039,799,995.87
3	粤高速	56,457,302	799,999,969.34
4	铁路基金	35,281,256	499,935,397.52
5	全柴集团	10,282,286	145,699,992.62
6	嘉华优势	5,141,142	72,849,982.14
合计		302,525,429	4,286,785,328.93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各发行对象按照各自认购数量占原发行数量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4,220,000 股（含 294,220,000 股），经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和 2016 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为 302,525,429 股（含 302,525,429 股），因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97,384,287 股（含 297,384,2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1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

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1,411,432	728,499,991.44
2	建安集团	143,952,011	2,039,799,995.87
3	粤高速	56,457,302	799,999,969.34
4	铁路基金	35,281,256	499,935,397.52
5	全柴集团	10,282,286	145,699,992.62
合计		297,384,287	4,213,935,346.79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各发行对象按照各自认购数量占原发行数量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8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30.00 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 5.00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3)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4.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3.87 亿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30.00 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 5.00 亿元
(3)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4.00 亿元
(4)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3.14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